

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文件

吉政数产业〔2020〕16号

关于上报《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(2016-2020年)》落实情况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、长春新区管委会、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: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技术发展司关于请提供〈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(2016-2020年)〉落实情况的函》要求,为全面掌握我省具体落实情况,现组织各地区开展《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(2016-2020年)》(简称《规划》)落实情况梳理工作,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上报内容

请各单位根据国家通知要求,按照落实《〈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(2016-2020年)〉情况模板》(见附件),汇总梳理本地区落实《规划》情况、特色优势发展情况、存在问题、产业预研及政策建议。同时,按照《规划》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表,认真统计填写本地区掌握的相关数据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为落实好此项由国家统一组织开展的“十三五”规划成果评估工作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由分管领导亲自靠前督办，指定专门负责业务部门，建立定期联络机制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

(二) 保证工作质量。本次数据信息统计工作量大、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单位要切实深入一线摸底调研，协调调度好本地区相关业务部门，充分利用此次工作契机对本地区大数据产业情况进行一次摸底调查，掌握相关底数，将各项内容、各项数据认真梳理统计好，高标准完成此项工作。

(三) 按时组织上报。各单位请于5月22日前将以上梳理情况上报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，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我局将统一汇总后上报国家工信部。

联系人：李 冲

电 话：0431-80763099，13341580301

传 真：0431-80763097

邮 箱：sjcy3099@163.com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技术发展司关于请提供《大数据产业
业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落实情况的函

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
2020年5月15日

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5日印发